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知能 研習計書

一、 依據: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增進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了解。
- (二)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現場之人權與平等的基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 研習對象: 本研習屬調訓類
 - (一) 本次調訓對象為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二)請各校薦派1~2位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三)請各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務必薦派1~2位特教教師或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:採線上研習方式(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ec-rmks-tyu)
- 七、研習日期: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。

八、 研習課程:

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	13:30~13:55	簽到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	14:00~16:00	認識 CRPD 資訊平權- 易讀易懂這樣做	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李英琪主任

九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研習訊息」報名並完成 薦派程序,網址: 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,核准文號:北市研習字第 1120829056號。

十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。
- (二)為尊重講師及參與人員,研習當日開場逾3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,並請全程參與。
- (三)為響應本市無紙化政策,本次研習不提供研習手冊,將於研習前三日上傳研習資料至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,供與會者下載參閱。
- (四)參與研習人員請確實簽到與簽退,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,恕無法事後補簽及核給 時數。
- (五)全程參加本研習之教師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 經費: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付。